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51號

03 抗告人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法定代理

06 人 洪騰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  
14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5 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抗告駁回。

18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審裁定附表所示2張本票向本院  
21 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管轄實有違誤。再相對人未舉證有  
22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爰提  
23 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4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5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  
27 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28 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29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  
30 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文。

3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及112

年3月24日簽發、面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600萬元及9000萬元、到期日均為113年5月25日，本票上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均為彰化縣○○○○○路00號5樓之2之本票2張，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2張本票為證，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且付款地既均在彰化縣○○○○○路00號5樓之2，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原裁定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稱本院無管轄權云云，尚無足採。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2張本票請求付款，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上開說明，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2張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自非可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項珮欣